附件5：

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季度报告

编写要求

一、报告说明

为准确统计和汇总，报告中的工作和数字一般只写当季度完成的。若所写工作为该季度之前完成的，或统计数据包含之前完成的数据，务请注明时间，以免混淆。

二、报告格式

体例格式按正式公文格式，具体标题章节可参考以下样式：

标题：××省（或流域管理机构名、单位名）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20××年第×季度报告。

章节目录（可根据实际情况删减）：

（一）综述

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总体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制度标准体系

制度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构建情况等，应明确出水库、水闸、堤防工程的评价细则及其评价标准、工作手册示范文本和常态化评价机制的情况。

（三）年度目标完成

概述本季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进展情况，填写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情况统计表和标准化管理工程名录表。详见附表1至4。

（四）组织领导

1.工作安排部署、问题协调解决等方面情况。

2.标准化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情况。

3.组织开展标准化管理实施情况。含专家库建设、组织评价申报等。

4.推行专业化管护情况。

5.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开展调研、培训、专题会议等方面情况。

（五）资金保障

资金筹措保障情况。

（六）智慧水利

提升水利工程安全监控和智能化管理的措施。

（七）激励措施

1.标准化建设成果在业绩考核、职称评定中的应用情况。

2.对成效显著的单位资金优先安排。

3.标准化建设成果建设在大禹奖评选中的应用情况。

（八）监督检查

1.对标准化管理的监督检查情况。

2.追责问责情况。

（九）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

水管单位推进标准化管理实施的经验做法。

（十）宣传报道情况

1.开展的宣传报道情况。

2.拟进行宣传报道的稿件、图片等以附件形式同时报送。

（十一）问题和建议

附表1：

第x季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程类别** | **达标数量** | **2023年计划达标数量** | **2023年完成率** |
| **省级（流域级）** | **省级（流域级）以下** | **小计** |
| 水库（座） | 大（1）型 |  |  |  |  |  |
| 大（2）型 |  |  |  |  |  |
| 中型 |  |  |  |  |  |
| 水闸（座） | 大（1）型 |  |  |  |  |  |
| 大（2）型 |  |  |  |  |  |
| 中型 |  |  |  |  |  |
| 堤防（千米） | 1级 |  |  |  |  |  |
| 2级 |  |  |  |  |  |
| 3级 |  |  |  |  |  |

 注：“达标数量”为截至本季度末以正式文件印发通过标准化评价的工程数量。

附表2：

第x季度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工程名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水库名称** | **水库管理单位** | **所在地** | **所在流域** | **工程****规模** | **创建等级** | **评价认定部门** | **认定文件及文号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按水库所在地（精确至县）、流域进行填写；

2.“工程规模”填写“大（1）型”“大（2）型”“中型”；

3.“创建等级”按实际通过评价等级填写，如“水利部”“流域级”“省级”等；

4.“评价认定部门”填写认定该工程通过标准化管理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如“水利部”“xx省水利厅”等；

5.“认定文件及文号”填写认定该工程通过标准化管理评价的文件名称及文号；

6.“水库名称”应与注册登记名称保持一致。

附表3：

第x季度水闸标准化管理创建工程名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水闸名称** | **水闸管理单位** | **所在地** | **所在流域** | **工程****规模** | **创建等级** | **评价认定部门** | **认定文件及文号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按水闸所在地（精确至县）、流域进行填写；

2.“工程规模”填写“大（1）型”“大（2）型”“中型”；

3.“创建等级”中按实际通过评价等级填写，如“水利部”“流域级”“省级”等；

4.“评价认定部门”填写认定该工程通过标准化管理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如“水利部”“xx省水利厅”等；

5.“认定文件及文号”填写认定该工程通过标准化管理评价的文件名称及文号；

6.“水闸名称”应与注册登记名称保持一致。

附表4：

第x季度堤防标准化管理创建工程名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堤防名称** | **堤防管理单位** | **所在地** | **所在流域** | **工程****规模** | **创建等级** | **评价认定部门** | **认定文件及文号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按堤防所在地（精确至县）、流域进行填写；

2.“工程规模”填写“1级”“2级”“3级”；

3.“创建等级”按实际通过评价等级填写，如“水利部”“流域级”“省级”等；

4.“评价认定部门”填写认定该工程通过标准化管理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如“水利部”“xx省水利厅”等；

5.“认定文件及文号”填写认定该工程通过标准化管理评价的文件名称及文号；

6.“堤防名称”应与信息登记名称保持一致。